

■ 2019年11月4日 星期一

(上接A38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6,93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856,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237.39倍。具体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二 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司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首次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 2019年11月5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来确定。

三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9年11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每个配售对象从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9年11月7日(T+2日)当日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证协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六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七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0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对账单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七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00002302904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4201501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0000510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客户信息表”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示的最新客户为准。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份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华海慈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证协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T+3日)将应退认购款退回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 律师见证:上海汉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不含5%)时,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5. 违约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证协备案。

6. 在网下申购、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按相关规定将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满后,应当重新在中证协备案。具体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三、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八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2019年11月5日(周一)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称为“矩子科技”,申购代码为“30080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9年11月5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9年11月1日(T-2日,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4.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5.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委托视为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6.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7.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8.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9.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10.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1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委托视为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12.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13.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14.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15.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16.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17.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18.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19.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0.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1.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22.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3.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4.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25.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6.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7.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

28.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9. 确认申购股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其分配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0. 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以其类别、品种不同,分别计算其市值。